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鼓勵民眾參與創新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鼓勵民眾就地方稅法令、稽徵作業、為民服務措施研提具體建議，作為業務興革參考，特訂定本要點，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鼓勵民眾參與創新作業要點，並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 二、因本局現行受理民眾意見之管道多元，包括陳情、意見信箱及局長與民有約等，足供民眾表達建議及意見，且相關意見均納入本局業務檢討與服務精進之參考，為簡化行政流程、避免疊床架屋，並落實制度簡化，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鼓勵民眾參與創新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中市稅企字第一〇二〇五〇〇〇一七號函下達。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鼓勵民眾就地方稅法令、稽徵作業、為民服務措施研提具體建議，作為業務興革參考，特訂定本要點，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鼓勵民眾參與創新作業要點，並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二、因本局現行受理民眾意見之管道多元，包括陳情、意見信箱及局長與民有約等，足供民眾表達建議及意見，且相關意見均納入本局業務檢討與服務精進之參考，為簡化行政流程、避免疊床架屋，並落實制度簡化，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鼓勵民眾參與創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中市稅企字第1020500017號函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民眾就地方稅法令、稽徵作業、為民服務措施研提具體建議，作為業務興革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一般民眾。

三、提案方式：民眾得以郵寄、傳真、網路、現場及電話等方式向本局為之。

四、執行方式

（一）將鼓勵民眾參與創新建言表（如附表一）放置於各分局民眾書寫區，並建置於網站供民眾下載。

（二）民眾以網路提出建言者，由企劃服務科負責收件；以電話提出建言者，由接聽人員協助填具建言表；以其他方式提出建言者，由各受理單位負責收件。

（三）各受理單位於收件、登錄於專簿後，三日內將資料送交企劃服務科彙辦。

五、審核方式

（一）企劃服務科收到建言表，應錄案管制，並依建議內容之性質分送主管業務單位；提案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由企劃服務科陳報局長核示主管業務單位，主管業務單位應主動協調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彙整意見。

（二）主管業務單位應於企劃服務科轉交提案後二十日內進行評估，並敘明理由製作鼓勵民眾參與創新建言評估報告表（如附表二）陳核後，送回企劃服務科彙整，並將建議採行案件提送創新提案審核小組審議。

（三）經審議採行者，由企劃服務科列管至實施為止。

（四）提案人建議事項重複或雷同者，以第一位向本局提出建議案者為獎勵對象。

六、獎勵範圍及方式：民眾創新建言經創新提案審核小組審議採行者，

由本局專函致謝及致贈獎品，並於網站公開表揚。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致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等值獎品。

1. 對地方稅法令提出修正建議，經本局報經財政部錄案參採者。
2. 對稽徵作業提出創新建議，有成立專案推行之價值者。
3. 對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出具體創新意見，具高度執行成效，有成立專案推行之價值者。

(二) 屬現行作業之延伸或修正者，致贈三百元等值獎品。

七、未符合獎勵範圍者，由本局函復無法採行之理由，並致謝意。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鼓勵民眾參與創新建言表

列管案號〈由企劃服務科填寫、民眾免填〉：

提案人：	提案日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現行作業或辦理方式〈現行尚未辦理者，此欄免填〉：	
建議或創新事項：	
主辦單位〈民眾免填〉：	分辦日期〈民眾免填〉：

請填寫完成後將此建言表交與本局企劃服務科或分局職掌為民服務業務承辦人，或以郵寄、傳真等方式送達本局企劃服務科。

傳真號碼：(04) 2258-5031

郵寄地址：(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企劃服務科

受理單位核章：



感謝您熱心參與！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

..... (請撕下收執聯交付提案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鼓勵民眾參與創新建言表 收執聯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收件單位：

(請加蓋收文章)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鼓勵民眾參與創新建言評估報告表

列 管 案 號		主管業務單位		承 辦 人	
其 他 相 關 業 務 單 位				回 報 日 期	
民眾建議內容概述					
本局現行作法					
會辦單位	☐ 有，對本案之意見： ☐ 無				
評估建議	☐ 不採行 ☐ 建議可採行並提創新提案審核小組審議	(請詳述理由)			
主管業務單位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承辦人		承辦人			
股長		股長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